金院鼓勵員工進修
六人銓定升等及格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洪院長政雄獲悉金門地區將舉行八十三年金馬地區現職人員銓定資格及升等考試，乃鼓勵員工公餘進修，排定課程輔導，請郭庭長同奇、蘇法官素娥等講授民刑法大意及其他考試科目作重點指導，期對報考員工有所助益。該項銓定及升等考試於日前放榜，全院同仁榮登金榜者多達六人，計丙等銓定會計審計科：林淑娥。升等丙等司法行政科：李慶華、張克德。資訊處理科：楊忠和。法院書記官科：董文琦。法警科：黃又杰。

及格人員衷心感激洪院長、郭庭長、蘇法官的關愛及授課的辛勞，同仁則紛紛道賀金榜高中。（美）

月圓秋濃情更濃
基嘉澎院關懷退休人員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王院長廷懋，為關懷退休同仁及遺眷生活，特於中秋節前夕，親自偕同林書記官長學賢、人事室姜科員雲甲、總務科莊執達員國南等，至基隆地區退休人員及遺眷住處慰問，王院長對退休同仁之生活健康狀況及住居房舍情形，詢問甚詳，除致贈慰問金每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外，同時也預祝佳節快樂，身體健康，諸事如意。住於臺北縣市地區之退休人員，則指派該院人事室李主任明俊，攜慰問函及慰問金前往拜訪。退休人員及遺眷，均表示由衷感謝。（賢）

【本刊嘉義訊】秋高氣爽，丹桂飄香，中秋佳節屆臨，嘉義地院劉院長瑞村關懷退休人員及遺眷之生活，特於秋節前夕指派吳書記官長肇斌，陳人事主任國強赴各退休同仁住處，轉達慰問之意，並致送慰問金禮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退休同仁及遺眷，深表感激。（斌）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黃院長水通關懷退休同仁及病故人員之遺族，於中秋節前夕，派書記官長、人事主任、總務科長等，前往居住於馬公市之退休同仁及病故人員遺族住所分別慰問，除致贈慰問金並親切詳詢生活狀況。居住臺灣本島之退休人員亦以慰問函及慰問金，按址分別寄送，以示關懷之意。（陸）

加強大專同學參與輔導工作
基院舉辦講習研討座談會活動

【本刊訊】基隆地院為加強大專輔導員參與少年輔導工作，日前假該院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展開，王院長廷懋致詞歡迎同學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並以法治教育為題做專題講演，希望同學能加強輔導青少年養成守法重紀的精神，並期勉同學多付出愛心與耐心，堅定輔導少年信心，使青少年養成法治精神。

繼由吳主任金木為新進輔導員。研習活動於是日下午教室舉辦研習活動。參加輔導員計有海洋大學、淡江大學高年級優秀同學十二人，除一人留任外，其餘均

交還土地所有權狀之強制執行

王金源

有一案例：確定判決之主文為：被告應將原告所有某一土地之所有權狀交還原告，該原告即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公告宣示應交出之所有權狀無效。執行法院以：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一條所定公告宣示債務人應交出書據無效之規定，屬於不動產之執行程序，兩者性質不同，債務人拒絕交出所有權狀時，無從準用該條規定，因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註一）；債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則以：依強制執行法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而非規定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於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情形準用之，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第一百二十四條情形準用之。是故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情形均準用之；另關於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一條雖係規定在強制執行法院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公告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而將原裁定廢棄（註二）。該二裁定均認執行名義之內容，係命債務人交還土地所有權狀，因該所有權狀即為執行標的物，其執行程序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五章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然所有權狀屬不可代替之動產，與不動產之性質有別，非指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均可準用，自以性質許可為限，始可準用，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一條所定公告宣示債務人應交出之書據無效之規定，係屬於第三章對於不動產之執行程序，二者性質既不同，於執行標的物，係土地所有權狀之情形，自無準用之餘地（註三）。故上開抗告審裁定之見解，似有商榷之餘地。

土地所有權狀屬動產，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即所有權狀有時，執行筆錄亦應載明其他占有動產之第三人之姓名、住址。惟其他占有動產之第三人，不論是否為執行名義之訴訟繫屬前或後占有，執行法院均不能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直接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如債務人對第三人有請求交付之權利者，執行法院應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於此有一問題者，依第一百二十六條為執行時，在發移轉命令之前，得否先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行使或處分其請求交付之權利、同時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為交付之禁止處分命令？有謂毋庸先行或同時發禁止處分命令者；有謂在發移轉命令前，須發禁止處分命令者。惟移轉命令係執行程序中之處分方法，如未經扣押手續，等於未經查封，執行法院自宜先發禁止處分命令較妥。執行法院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可本此移轉命令，請求第三人交付，而不得請求執行法院將第三人占有之動產逕行取交，使歸債權人占有。第三人如有爭執，可由債權人對於第三人訴請其交出，在未經判決確定以前，不能逕予強制執行（註四）。

註釋：

註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民執十一字第一〇七二號民事裁定。

註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三年度抗字第一〇〇號民事裁定。

註三　最高法院六十九年臺抗字第一四二號裁定及司法院73、7、20(73)廳民二字第五五三號函。

註四　院字一六九五號解釋㈡。

（作者為臺中地方法院庭長）

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訴訟法概要

一、何謂裁判上之自認？裁判上自認之效力如何？試分別說明之。（二十五分）

二、甲、乙、丙、丁共有土地一筆，因不能協議分割，由甲起訴，經判決將土地分割為A、B、C、D四部分，甲得A地、乙得B地、丙得C地、丁得D地，甲、乙、丙對於分得部分，皆表滿意，獨丁不服，丁如欲提起上訴，問：（一）應以何人為被上訴人？（二十五分）（二）丁經合法提起上訴後，可否單獨撤回上訴？（二十五分）

三、試述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法定原因。（二十五分）

四、依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書與通常程序所為有罪之判決書有何不同？（二十五分）

科目：民事訴訟法

一、何謂自由心證主義？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須以何等資料為據？須遵循何等法則？（二十五分）

二、對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有關該再審之裁定，得否再抗告？（二十五分）

三、甲無權占有乙所有土地，蓋有房屋一棟，迨甲死亡後，僅其妻A與子B留住該地，其餘子女C、D、E、F均遷移他處居住，問乙擬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應以何人為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問題？（二十五分）

四、甲向法院訴請乙給付其新臺幣一百萬元，在第一審受敗訴判決後，對之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為有理由，將第一審判決廢棄，改判命乙給付甲一百萬元，並命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甲即以該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乙實施強制執行，嗣乙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在第三審程序，是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聲明請求甲返還因假執行所受領之給付？（二十五分）

科目：民法

一、何謂法律行為無效、法律行為得撤銷與法律行為效力未定？試各舉例加以說明。（二十五分）

二、甲乙丙三人合夥為共同經營A商號，乃共同向丁承租其房屋。嗣後甲乙退出該合夥，由丙一人繼續使用該房屋經營A商號之營業。如丁此時對丙表示並無租賃關係，要求返還房屋，有無理由？（二十五分）

三、地上權人可否任意拋棄地上權？試就民法之規定以對。（二十五分）

四、甲男與乙女於民國七十四年光復節依法結婚。結婚時甲男之原有財產為一百六十萬元，其中二十萬元債務因未至清償期而未清償。乙女結婚時亦有嫁粧現金六十萬元及金項鍊、玉環手鐲等手飾共值四十萬元。乙女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因病去逝，此時甲男之原有財產累積為四百二十萬元而無債務，乙女原有財產累積為一百八十萬元，其中二十萬元為戊男遺贈所得。乙女死亡時尚有其祖父丙、祖母丁健在。試問：

（一）乙女留下之遺產有多少？（十五分）

（二）乙女留下之遺產應如何繼承？（十分）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經合法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九月二日出版

特色：

1. 構完整
2. 章確建清晰
3. 一貫整理
4. 相關重點
5. 各重要整理
6. 內容精華
7. 時資料
8. 助幫

一、按正立。

二、解述。

三、各、一集習

四、重解
五、「之務握
六、錄」實掌
七、附實
八、一整理
九、司法院
十、最
十一、讀的
十二、屆
十三、歷掌閱持
十四、羅題，
十五、網考，保

引、決、素。

明、修正利瞭確態。

300元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3317517-9

15929700

水　帳戶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㈠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㈡查詢方法：便捷、人性化——

蕭雄淋律師譯
天下文章一大抄

●本書為日本名律師永田眞理所著，主要內容舉日本實際發生個案，說明抄襲和模仿的區別，文字深入淺出，十分生動。

●本書係作者第十八本著作權法專書，不可錯過。

●定價新臺幣叁佰元，現書供應。

●經銷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六一—七五一一

復興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電話：五〇〇—六六〇〇

●三十本以上可洽作者。

電話：(〇二)三六七—七五七五（代表號）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五號九樓・百賢商業大樓）

XX041

民事法律釋示彙編出版
收集最近十年珍貴資料

包羅極廣　鉅細遺靡

△各級行政機關就司法法規之適用發生疑義及司法院所屬機關就與審判無關之法律疑義，暨中央各機關提出之法律問題，均由司法院民事廳研釋或指派代表前往會商。有關是類釋示或會商結論，司法院已於七十二年彙編出版「民事法令彙編」一書，提供各界參考。

△近十年來，社會變遷快速，「民事法令彙編」出版後，有關前項之法令釋示或會商結論又已累訂盈尺，為免資料散佚，特收集自民國七十二年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止之相關資料，經整理分析、去蕪存菁，編成「民事法令釋示彙編」一書。

△本書每則釋示均冠以要旨並加具參考條文，涉及數法條者則列主要法條，依有關條文順序編輯，另依法規類別及發文日期先後，編成索引，方便查閱，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一七四九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二千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上接第一版）

講述少年觀護工作概況，潘觀護人王宏講解少年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柯觀護人講述保護管束之執行，謝觀護人麗美講述少年課業輔導與活動之辦理，最後進行選案輔導。輔導員不斷提出問題，成效極佳，經熱烈討論後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圓滿結束。（木）

用之語，是否全不足取？原判決既未說明被告每日吸用若干重量，始稱相當，遽以其一次買入一百八十七公克，所餘一百五十九公克，所短少之二十八公克，被告辯稱係自己所吸用，亦有未洽。況原判決事實欄僅記載被告因與「阿榮」、「阿川」等人，並未有事實記載與理由矛盾之可議。㈡刑事法上此項行為，係「為販賣而販入」毒品，而認定其該當於「販賣毒品之罪，併論以販賣毒品海洛因罪，顯有不適法。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本身違背法令而言，原判決理由內說明被告販賣毒品海洛因所得之財物，因而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應由法院於送達判決後十日內送最高法院覆判，同條例第十六條定，依肅清煙毒條例第十七條第三款，判決發回更審。

之一種，故沒收之物，必須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之記載，並於理由內予以論證，始稱合法；否則，主文諭知沒收即難謂有事實之根據。而肅清煙毒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第五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但書之特別規定，法院並無自由裁量之權。原判決理由內說明被告販賣毒品海洛因所得之財物，因而對之宣告沒收。但事實欄未有此項事實之記載，被告亦陳稱：根本沒有這筆錢。此項沒收之宣告，揆諸前開說明，仍非適法。是原判決關於販賣毒品之發動。本院仍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對被告之上訴，不另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併此敘明。爰依肅清煙毒條例第十七條第三款，判決發回更審。

為終審；其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之罪者，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